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依該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審查符合所定條件者，始得核准。又對於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案件，其審查程序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審查規費，並訂定收費基準，以完善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機制、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審查制度，亦得符合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之附帶決議八「……請內政部應研議區域計畫法相關申請案件停止受理時限，以與國土計畫法銜接轉軌……」之要求，爰訂定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審查費計算基準及收費金額。（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通知繳納審查費之方式及申請人未依期限繳納審查費之處理。（第三條）
- 四、繳納審查費後之退費機制。（第四條）